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遴选办法

为表彰在我校本科教学工作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,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,引导广大教师潜心育人,进一步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,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特制定此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- (一)教学名师。承担学校本科教学任务,具有教授职称的在职教师。已获自治区级、校级教学名师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- (二)教坛新秀。承担学校本科教学任务,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、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在职教师。已获自治区级、校级教坛新秀的教师不再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教学名师

- 1. 坚持政治正确,师德高尚,爱岗敬业,治学严谨,教风端正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、师德高尚。
- 2. 长期承担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任务,近6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/学年,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。
- 3. 教学效果好,受到师生广泛好评;主讲课程在全校(特别 是在全省或全国)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,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 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- 4. 教育思想先进,学术造诣高,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,取得公认教学与科学研究的成果,并在以科研促教学方

面取得一定效果。

- 5. 关心青年教师成长,对青年教师进行传、帮、带,自觉 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,重视教师队伍建设, 为教学梯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。
- 6. 关爱学生成长,积极指导学生开展自主研究性学习、科研项目训练、学科竞赛等活动,在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方面做出重要贡献。

(二) 教坛新秀

- 1. 坚持政治正确,爱岗敬业,教风端正,为人师表,深受 学生的喜爱和尊敬。
- 2. 长期承担学校本科教学任务,近3年每年主讲本科生课程的学时数不少于128学时。
- 3. 教学效果好, 受到师生广泛好评; 主讲课程在全校同领域内有一定影响, 积极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。
- 4. 教育思想先进,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,并努力 把最新的科研成果引入教学。
- 5. 关爱学生成长,积极指导学生开展自主研究性学习、科研项目训练。学科竞赛等活动,在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方面做出一定贡献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每年评选--次,教学名师奖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3名,教坛新秀奖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5名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属学院(部)提出申请,并

填写申请表。

- (二)各学院对申报教师进行资格初审,推选候选人并在全院公示。公示结束后,学院填写推荐意见,向学校推荐申报。
- (三)学校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审议,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审定。
- (四)学校将评审结果公示1周,全校教职员工在公示期内 均可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,异议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 姓名。教务处负责对存在异议的奖项组织复审,并及时向提出 异议者反馈复审结果。
 - (五)学校发文公布评奖结果。

五、待遇与管理

- (一)学校对获奖教师分别授予"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学名师" 或"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坛新秀"荣誉称号。
- (二)国家级、省级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将分别从校级教学 名师、

教坛新秀中择优推荐。

(三)校级教学名师或教坛新秀应积极推广优秀教学经验, 主动参加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、青年教师培训等活动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